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發文

新北檢貞 往 113 調偵 2237 字第
號

1692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調偵字第 2237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調偵字第 2237 號被告鄧惟中詐欺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鄧惟中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邱綉棋 決行